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4071号

申请执行人范某某 女，19XX年X月X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青浦区XX路XX号。

被执行人陈某某 男，19XX年X月X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青浦区XX路XX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青浦区XX路XX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青浦区XX路XX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的(2015)青民一(民)初字第99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7月24日，以(2015)青执字第407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陈某某名下牌号为沪A68D09的小型汽车。又于2015年11月10日查封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有限公司所有的冷库、真空包装机等机器设备。并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某某名下牌号为沪A68D09的小型汽车及被执

行人[ ] [ ] 所有的冷库、真空包装机等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 ]  
审 判 员 [ ]  
审 判 员 [ 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[ ]